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毛洪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姚培女士及丘国雄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叶小平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公司董事会秘书等，均已征得其本人同意，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核查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均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毛洪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姚培女士及丘国雄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叶小平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聘任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后相应岗位新任人员受聘之日止。

二、关于《公司内部董事及经营班子 2020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制定的《公司内部董事及经营班子 2020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该方案的制定将推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实施、科学核定内部董事及经营班子的薪酬、促进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该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燕平

谢兰军

周俊祥

2020 年 12 月 11 日